

2023年12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32380亿美元

黄金储备十四连升

■本报记者 刘琪

1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2023年12月末外汇储备规模数据。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2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32380亿美元,较2023年11月末上升662亿美元,升幅为2.1%。国家外汇管理局表示,2023年12月份,受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及预期等因素影响,美元指数下跌,全球金融资产价格总体上升。汇率

折算和资产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作用,当月外汇储备规模上升。展望未来,国家外汇管理局表示,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将为外汇储备规模保持基本稳定提供支撑。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我国经济稳固向好,外贸市场多元化发展,出口结构持续优化,对外贸易韧性不断增强,美联储降息预期升温也使中美

利差趋于收窄,资本项下外资流入开始增多,这些都有利于国际收支状况总体稳定,为我国外汇储备规模回升奠定坚实基础。此外,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2月末,我国黄金储备为7187万盎司,环比增加29万盎司,这也是我国黄金储备连续第14个月增加。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我国央行加大黄金储备,主要是顺应全球发展趋势,优化和多元化

官方储备资产结构,提升储备稳定性,增强外围风险抵御能力;全球经济不确定性明显增多,央行合理加大黄金储备有助于分散风险,增强金融体系发展韧性。浙商证券宏观研究团队分析认为,黄金兼具金融和商品的多重属性,有助于调节和优化国际储备组合的整体风险收益特性。增持黄金充分体现央行从市场化角度优化储备资产结构的配置思路。

四大期交所将减免交割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进一步降低产业企业参与成本

■本报记者 王宁

日前,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集中发布了关于相关费用减免的通知。业内人士表示,这将进一步降低产业企业参与期货市场成本,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具体来看,大商所发布通知称,自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将免收期货交割手续费、标准仓单转让货款收付手续费、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手续费、期转现交易手续费,并减半收取套期保值交易手续费。

郑商所表示,自2024年1月8日当晚夜盘交易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免收全部期货品种套保开仓、交割、仓单转让(含期转现中仓单转让)及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手续费。

上期所称,自2024年1月10日起至2025年1月10日:铜、铝、锌、铅、镍、锡、氧化铝、黄金、白银、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燃料油、石油沥青、丁二烯橡胶、天然橡胶、纸浆期货交割手续费标准暂调整为0(含期货转现货和标准仓单转让等通过交易所结算并按交割标准收取手续费的业务);同时,上期所子公司上期能源将对原油、铜(BC)、低硫燃料油、20号胶期货交割手续费标准暂调整为0(含期货转现货和标准仓单转让等通过能源中心结算并按交割标准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中金所表示,自2024年1月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减半收取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交割手续费、股指期货行权(履约)手续费。

大商所相关业务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服务面向实体经济,创新紧跟市场需求”的发展理念,关切实体经济需求,多措并举为企业参与期货市场提供支持与便利,把好事办好,把好事办实,不断推动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两部门联袂加大住房租赁开发建设信贷支持力度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

《关于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

从加强住房租赁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拓宽住房租赁市场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加强和完善住房租赁金融管理等方面提出17条具体举措



■本报记者 刘琪

新年伊始,住房租赁市场收到政策“大礼包”。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加强住房租赁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拓宽住房租赁市场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加强和完善住房租赁金融管理等方面提出17条具体举措,支持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意见》将于2024年2月5日起施行。

去年2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及原银保监会就《关于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日前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反馈显示,在意见征集期间共收到有效意见60条,大多数意见已吸收采纳。

《意见》强调,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应突出重点、瞄准短板,主要在大城市,围绕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问题,支持各类主体新建、改建和运营长期租赁住房,盘活存量房屋,有效增加保障性和商业性租赁住房供应。在加强住房租赁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方面,《意见》提出加大住房租赁开发建设信贷支持力度,满足团体批量购买租赁住房的合理融资需求,支持发放住房租赁经营性贷款、完善住房租赁相关企业综合金融服务等举措。

值得关注的是,在加大住房租赁开发建设信贷支持力度的具体安排上,相较于《征求意见稿》中的“租赁住房建设的项目资本金比例应不低于开发项目总投资的20%”,《意见》修改为“租赁住房建设的项目资本金比例应符合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相关要求”。

对此,中指研究院研究总监徐跃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根据此前国务院的相关规定,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可适当降低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据此推测,租赁住房项目资本金比例或可低于20%。

在拓宽住房租赁市场多元化投融资渠道方面,《意见》提出增强金融机构住房租赁贷款投放能力,拓宽住房租赁企业债券融资渠道,支持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稳步发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引导各类社会资金有序投资住房租赁领域等举措。

其中,在稳步发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的具体安排上,《意见》明确,“优先支持雄安新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区域以及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开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为利用各类建设用地(含集体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空闲土地等)依法依规建设和持有运营长期租赁住房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ICRA住房租赁产业研究院院长赵然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对于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的租赁住房项目来说是重大利好,特别是对于拥有众多城中村等集体建设用地的深圳等地,将进一步加快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步伐。

在加强和完善住房租赁金融管理方面,《意见》提出严格住房租赁金融业务边界,加强住房租赁信贷资金管理,规范住房租赁直接融资产品创新、防范住房租赁金融风险、加强住房租赁金融监测评估等举措。

徐跃进认为,“租购并举”是我国住房制度建设的重要目标之一,也是房地产业新发展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意见》进一步加强了对住房租赁市场的金融支持力度,有利于拓宽住房租赁企业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从而提升住房租赁企业的投资运营积极性,促进住房租赁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的

的

的

的

年报季启幕 优化的分红机制令人期待

■安宁

随着新年的开启,上市公司年报季也拉开帷幕。近日,多家上市公司纷纷披露2023年业绩预告。笔者认为,在分红新规实施后的首个年报季,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的最佳关注点是“现金分红”。毕竟,进一步优化的分红机制让投资者对年报中的分红方案充满了期待。

近年来,证监会通过政策引导和监管约束等方式不断提升上市公司分红积极性,A股上市公司分红情况持续改善。

根据证监会去年10月份发布的数据,近5年来,A股上市公司累计分红8.2万亿元,年度分红金额已超越当年股权融资额。其中,2022年共有3291家沪深上市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分红金额2.1万亿元,其中面向境内投资者分红1.6万亿元,同比增长22.7%。分红家数占比67.1%,股利支付率和股息率与全球主要资本市场相比处于中上游水平。此外,分红公司家数占比由十年前的50%左右提升至70%左右,连续5年分红公司占比由20%提升至48%。

但与此同时,在A股市场中依然存在一些不分红或者分红特别少的“铁公鸡”,也有一些异常高比例分红现象。因此,推动提高分红水平,引导合理分红是监管层持续推进的一项重点工作。

2023年12月15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统称“分红新规”),进一步健全上市公司常态化分红机制。

笔者认为,随着分红新规落地实施,上市公司年度分红方案将呈现两方面特点。一方面,现金分红导向更加明确,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数量将进一步提升。分红新规对不分红的公司加强制度约束督促分红,同时,也对财务投资较多但分红水平偏低的公司进行重点关注。例如,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上市公司,除需披露具体原因外,还要披露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在监管引导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分红的氛围下,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也将出现“质”

和“量”的同步提升。上市公司在增强投资者回报的同时,也推动市场长期价值投资理念的

形成。

另一方面,分红节奏优化,分红频次提升,有助于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和市场活跃度。分红新规简化了中期分红程序,鼓励上市公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分红频次。允许上市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度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这也意味着上市公司分红频次将出现显著变化。

提升分红频次,让投资者更早分享企业成长红利,有利于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高市场的活跃度,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无论市场如何风云变幻,投资者必然坚定选择愿意与自己“有福共享”的上市公司,共享红利,共谋发展。

今日导读

2023年业绩预告密集发布
多家深市消费类公司净利大增
A2版

复星医药探索投研联动
激活源头创新“第一公里”
A3版

不良贷款转让试点满三年:
个贷资产持续“卖不上价”
A3版

为新基金“开门红”之变点赞
B1版

ETF尽显市场优势
新年首周总份额增加超73亿份
B1版

多家猪企公布2023年产销数据
产能去化缓慢消费端疲弱
B2版

国家数据局:多措并举推进“数据要素×”行动落地

■本报记者 韩昱

1月7日,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在出席主题为“增长动能 中国探索”的第二届北大光华新年论坛时表示,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是我国首次提出的重大理论创新。国家数据局正在推进的重点工作之一,就是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

国家数据局1月4日发布消息,国家数据局等17个部门联合印发的《“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提出,到2026年底,数据要素应用广度和深度大幅拓展,在经济发展领域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得到显现,打造300个以上示范性、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涌现出一批成效明显的数字要素应用示范区等。

刘烈宏表示,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价值创造的重要源泉;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是释放数据价值的关键动力。

“我们推动‘数据要素×’行动,就是要通过推动数据在多场景应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创造新产业新模式,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对经济发展倍增效应,从而推动数字经济发展进入激活数据要素价值的新阶段。”刘烈宏说。

“下一步,国家数据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组织试点工程、启动大赛、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多措并举推进‘数据要素×’行动计划落地落地。”刘烈宏称。

同时,刘烈宏表示,为促进数据要素流通,还需要在制度建设、流通利用方式、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方面深化研究。

从制度建设看,他表示,数据领域发展变化快,需要顶层设计和实践探索相结合。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是一项探索性、创新性、专业性很强的事业,国际上没有通行做法可以借鉴。必须坚持顶层设计和实践探索有机结合、良性互动。

一方面,要鼓励各地方各部门大胆探索、先行先试,结合具体实际开拓创新,探索适应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要素市场化配置模式。要推动企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数据资源进行会计处理。

另一方面,也要充分结合数据要素特点,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规律,基于实践基础,不断完善和优化顶层设计,加快形成系统完整、科学合理、协调统一的数据基础制度体系,为发挥数据要素价值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更多精彩内容,请见——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
证券日报APP

本版主编:陈炜
责编:张博
美编:崔建岐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808